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6-4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審計部新 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10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4
(四) 經費類平衡表.....18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20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21
(四)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22
(五)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23
(六)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24
(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26
(八)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30
(九)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32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36
(十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40
(十二)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42
(十三)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4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46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48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50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52
(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嚴密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查核並加強考核核心業務施政效能，賡續監督政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機制運作，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督促健全政府財政，以增進審計績效。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督促健全事業經營效能。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督促發揮計畫效益。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83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65 件。	轄審機關實際送審件數較預計減少，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件數。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2)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128 件。 (3)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 單位。 (4)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5 機關。 (5)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3 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95 機關。 (6)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5 件。	(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1,128 件。 (3)抽查財務收支 28 單位。 (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97 機關。 (5)審核決算 102 機關。 (6)辦理委託審計 3 件。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查核，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特種公務 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5 件。 (2)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庫出納、市稅徵收機關、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等會計月報，預計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5 件。 (2)審核會計月報 258 件。	轄審機關實際送審件數較預計增加，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完成審計工作 252 件。</p> <p>(3)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2 單位。</p> <p>(4)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7 單位。</p> <p>(5)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稽徵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1 單位。</p>	<p>(3)抽查財務收支 30 單位。</p> <p>(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7 單位。</p> <p>(5)審核決算 21 單位。</p>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p>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查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 件。</p> <p>(2)審核市營事業 1 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 件。</p> <p>(3)派員就地抽查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p> <p>(4)查核市營事業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 單位。</p> <p>(5)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3 年度營事業決算，預計</p>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件。</p> <p>(2)審核會計月報 12 件。</p> <p>(3)抽查財務收支 1 單位。</p> <p>(4)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 單位。</p> <p>(5)審核決算 1 單位。</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完成審計工作1單位。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審計	<p>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查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件。</p> <p>(2)審核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各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件。</p> <p>(3)派員抽查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單位。</p>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3件。</p> <p>(2)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10件。</p> <p>(3)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p>	須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事數。
	財物審計	<p>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件。</p> <p>(2)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件。</p> <p>(3)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件。</p>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通案稽察3件。</p> <p>(2)個案稽察7件。</p> <p>(3)工程品質稽察4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 單位。 (5)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0 單位。 (6)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89 件。 (7)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0 件。	(4)配合稽察 8 單位。 (5)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127 單位。 (6)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92 件。 (7)各機關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1,041 件。	轄審機關函復公文實際數較預計增加，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
	覆核審計案件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2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覆核審計案件 72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機關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專案調查 7 件。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及審核年度總決算，並編報查(審)核報告	於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新北市議會。	新北市 103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及 104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之查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新北市議會。	
	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服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各種會議、配合查察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提供民意機關服務 5 件。	民意機關提出服務需求之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p> <p>(2)派員出(列)席監察院各種會議、派員協查案件、提供資料或審核意見、其他服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4 件。</p>		
	定期發布政府審計資訊	彙整各項審計結果，於審計機關全球資訊網各專區定期發布審計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 則。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辦理審計資訊發布 25 則。	因應改善措施 <p>際件數較預計增加，嗣後審慎估計編列辦理件數。</p> <p>配合業務增加重要審計成果發布資訊，嗣後確實檢討調整編列辦理件數。</p>
	充實審計業務資料檔	隨時蒐集、更新審計有關法令規章及審核資料建檔，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6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充實審計資料 60 件。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7 件，處分人員 14 人次。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及核定財務責任	<p>(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對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保管款、代管經費、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644 萬餘元。</p> <p>(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核有委</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 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4,902萬餘元。</p> <p>(3)審核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5,454萬餘元。</p>	
	效能性審計	效能性審計	<p>(1)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2案。</p> <p>(2)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25項。</p> <p>(3)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10項。</p>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110,264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80,464 元。
2. 雜項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9,800 元。

(二)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55,456,000 元，支付實現數 55,425,979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30,021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3,047,000 元，支付實現數 53,027,950 元，賸餘數 19,050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825,000 元，支付實現數 1,824,933 元，賸餘數 67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80,000 元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6,217,946 元，與實現數同。
 - (2)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庫撥數 62,265 元，與實現數同。
 - (3)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443,200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423,131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37,247 元。
2. 押金 4,000 元，係郵政信箱及瓦斯桶保證金，同上年度。

(二)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416,182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借用宿舍員工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45,300 元。
2. 代收款 6,949 元，係代扣員工健保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82,547 元。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元，係以前年度信箱保證金、瓦斯桶保證金，同上年度。

審計部新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80,464
	69			0707620000-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0	1,000	80,464
		01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80,46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9,800
	69			1107620000-7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0	0	0	29,800
		01		110762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29,800
			01	11076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9,800
				經 常 門 小 計	1,000	0	1,000	110,26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00	0	1,000	110,264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0,464	79,464	8046.40
0	0	80,464	79,464	8046.40
0	0	80,464	79,464	8046.40
0	0	29,800	29,800	
0	0	29,800	29,800	
0	0	29,800	29,800	
0	0	29,800	29,800	
0	0	110,264	109,264	11026.40
0	0	0	0	
0	0	110,264	109,264	11026.4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55,456,000	0	0	0
					0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2,967,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25,000	0	0	0
				0	0	0	
	03	37076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000	0	0	0	
				0	0	0	
	04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280,21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7,946	0	0	0
				0	0	0	
	04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 金調整準備	62,26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3,2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43,200	0	0	0	
					0	0	0
			合 計	62,179,411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456,000	55,425,979	0	-30,021	99.95
	0	55,425,979		
53,047,000	53,027,950	0	-19,050	99.96
	0	53,027,950		
1,825,000	1,824,933	0	-67	100.00
	0	1,824,933		
584,000	573,096	0	-10,904	98.13
	0	573,096		
0	0	0	0	
	0	0		
6,280,211	6,280,211	0	0	100.00
	0	6,280,211		
6,217,946	6,217,946	0	0	100.00
	0	6,217,946		
62,265	62,265	0	0	100.00
	0	62,265		
443,200	443,200	0	0	100.00
	0	443,200		
443,200	443,200	0	0	100.00
	0	443,200		
62,179,411	62,149,390	0	-30,021	99.95
	0	62,149,390		

審計部新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4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5,456,000	0	0	0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45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75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99,000	0	0	0					
						-80,000	-15,510	-95,510					
						80,000	15,510	95,51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2,85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1,34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2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					-15,510	-15,510				
			80,000					15,510	95,51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11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000	0	0	0
											80,000	15,510	95,510
											80,000	15,510	95,51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2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3				37076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000	0	0	0				
					01								
					37076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4,000	0	0	0					
04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900 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80,00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62,265	0	0	0					
				0100 人事費	62,26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3,2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3,2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7,946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456,000	55,425,979	0	-30,021	99.95
	0	55,425,979		
55,456,000	55,425,979	0	-30,021	99.95
	0	55,425,979		
54,661,490	54,642,373	0	-19,117	99.97
	0	54,642,373		
794,510	783,606	0	-10,904	98.63
	0	783,606		
52,836,490	52,817,440	0	-19,050	99.96
	0	52,817,440		
51,347,000	51,347,000	0	0	100.00
	0	51,347,000		
1,405,490	1,386,440	0	-19,050	98.64
	0	1,386,440		
84,000	84,000	0	0	100.00
	0	84,000		
210,510	210,510	0	0	100.00
	0	210,510		
210,510	210,510	0	0	100.00
	0	210,510		
1,825,000	1,824,933	0	-67	100.00
	0	1,824,933		
1,825,000	1,824,933	0	-67	100.00
	0	1,824,933		
584,000	573,096	0	-10,904	98.13
	0	573,096		
584,000	573,096	0	-10,904	98.13
	0	573,096		
584,000	573,096	0	-10,904	98.13
	0	573,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265	62,265	0	0	100.00
	0	62,265		
62,265	62,265	0	0	100.00
	0	62,265		
443,200	443,200	0	0	100.00
	0	443,200		
443,200	443,200	0	0	100.00
	0	443,200		
6,217,946	6,217,946	0	0	100.00
	0	6,217,94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6,217,946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723,411	0	0	0
						0	0	0
				合 計	62,179,411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17,946	6,217,946	0	0	100.00
	0	6,217,946		
6,723,411	6,723,411	0	0	100.00
	0	6,723,411		
62,179,411	62,149,390	0	-30,021	99.95
	0	62,149,39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23,131	221000-4 保管款	416,182
211300-1 押金	4,000	221200-3 代收款	6,949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合計	427,131	合計	427,131
附註：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0,26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0,264	
廢舊物資售價	80,464		
雜項收入	30,161	29,800	
減：退還數	-361		
收 項 總 計			110,2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0,26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0,264	
廢舊物資售價	80,464		
雜項收入	30,161	29,800	
減：退還數	-36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0,26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60,3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60,378	
(二)本期收入			62,112,14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3,738,155		
減：沖轉數	-23,738,15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2,149,390	
收入數	62,149,3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425,979		
統籌科目部分	6,723,411		
3. 221000-4 保管款		45,300	
收入數	49,300		
減：退還數	-4,000		
4. 221200-3 代收款		-82,547	
收入數	5,194,340		
減：退還數	-5,276,887		
收 項 總 計			62,572,5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149,39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2,149,390	
支付數	62,149,3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425,979		
統籌科目部分	6,723,41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962,867		
本年度部分	962,867		
減：收回或沖轉數	-962,867		
本年度部分	-962,867		
(二)本期結存			423,1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23,131	
付 項 總 計			62,572,52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131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41,602	
			96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190,777	
			97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190,752	
			總計		423,13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	
			100		400	
			一百年度			
			01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100	05	02	300016 轉帳傳票 將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暫付款轉作 押金	400		
			101		3,600	
			一百零一年度			
			02		3,600	
			瓦斯桶保證金			
101	12	24	300045 轉帳傳票 將暫付本處租用瓦斯桶保證金款轉 作押金	3,600		
			總計		4,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81,529	
			0101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90,777		
			010101 公提部分	190,777		
			0102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90,752		
			010201 自提部分	190,752		
			104 本年度部分		4,000	
			02 保證金		4,000	
			0202 宿舍保證金	4,000		
			020204 104年度宿舍保證金	4,000		
104	08	1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楊大陽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 金2,000元	2,000		租賃期間。
104	10	19	100088 收入傳票 收林文棟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 金2,000元	2,000		租賃期間。
			以前年度部分		30,65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653	
			02 保證金		30,653	
			0202 宿舍保證金	2,000		
			020203 103年度宿舍保證金	2,000		
103	06	1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陳柏志借住忠孝庫房宿舍保證 金2,000元	2,000		租賃期間。
			0203 保固金		28,653	
			020301 103年保固金	28,653		
103	10	09	100086 收入傳票 收鈺山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本處辦 公大樓屋頂防水隔熱修繕工程保 固保證金(103.10.03~106.10.02)	28,653		保固期間。
			總計		416,182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代收健保自提款		6,949	
			總計		6,949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1,347,000	3,211,373	84,000	54,642,373
	04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1,347,000	3,211,373	84,000	54,642,373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1,347,000	1,386,440	84,000	52,817,44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0	1,824,933	0	1,824,933
		03		37076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7076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51,347,000	3,211,373	84,000	54,642,373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83,606	783,606			55,425,979	
783,606	783,606			55,425,979	
210,510	210,510			53,027,950	
0	0			1,824,933	
573,096	573,096			573,096	
573,096	573,096			573,096	
783,606	783,606			55,425,979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51,347,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859,81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7,00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240	0	0
0111 獎金	6,676,606	0	0
0121 其他給與	715,59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52,41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8,649	0	0
0151 保險	3,323,673	0	0
0200 業務費	1,386,440	1,824,933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9,301	0	0
0202 水電費	37,887	352,387	0
0203 通訊費	43,079	89,49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2,90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56,984	0	0
0231 保險費	44,09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7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2,680	0
0271 物品	299,542	416,12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590	427,24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9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635	0	0
0291 國內旅費	2,376	526,999	0
0294 運費	46,440	0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347,000
								34,859,815
								337,008
								1,143,240
								6,676,606
								715,593
								1,352,416
								2,938,649
								3,323,673
								3,211,373
								39,301
								390,274
								132,569
								182,907
								256,984
								44,094
								7,273
								12,680
								715,671
								628,838
								32,600
								7,890
								26,635
								529,375
								46,440

審計部新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5 短程車資	645	0	0
0299 特別費	157,19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510	0	573,096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73,0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79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47,72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0
合 計	53,027,950	1,824,933	573,096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45
								157,197
								783,606
								573,096
								162,790
								47,720
								84,000
								84,000
								55,425,979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8,129	2,917	0	0	0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51,406	2,917	0	0	0	8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2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3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35	0	61,365	0	0	0	0
235	0	54,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	0	0	0	0

審計部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73	0	211	0	784	62,149
0	573	0	211	0	784	55,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21,654,161		
	公 頃	0.0512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354,395		
		平方公尺			1,495.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85	2,142,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680,25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 他	件			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654,268		
	其 他	件			6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4,485,82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6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456,000	55,456,000	55,425,979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5,456,000	55,456,000	55,425,979	0	
			0			0	
		0007620000-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456,000	55,456,000	55,425,979	0	
			0			0	
		01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52,967,000	53,047,000	53,027,950	0
			80,000			0	
		02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1,825,000	1,825,000	1,824,933	0
			0			0	
		03	370762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000	584,000	573,096	0
			0			0	
		04	3707629800-8 第一預備金	80,000	0	0	0
			-8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723,411	6,723,411	6,723,411	0		
	0			0			
02	7503304400-1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 整準備	62,265	62,265	62,26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443,200	443,200	443,2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217,946	6,217,946	6,217,946	0		
	0			0			
合 計			62,179,411	62,179,411	62,149,390	0	
			0			0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5,425,979	0	30,021	
0			0		
0	0	55,425,979	0	30,021	
0			0		
0	0	55,425,979	0	30,021	
0			0		
0	0	53,027,950	0	19,050	
0			0		
0	0	1,824,933	0	67	
0			0		
0	0	573,096	0	10,9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3,411	0	0	
0			0		
0	0	62,265	0	0	
0			0		
0	0	443,200	0	0	
0			0		
0	0	6,217,946	0	0	
0			0		
0	0	62,149,390	0	30,021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7076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9,464	7946.40	係報廢車輛、檔案憑證銷毀回饋金等收入較多所致。 係借住宿舍人員增加，收回房租津貼較多所致。
	110762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9,800		
	小計	109,264	10926.40	
	合計	109,264	10926.4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707620100-7 一般行政	19,050	0.04	1	19,050
	3707621000-8 審計業務	67	0.00	1	67
	370762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04	1.87		0
	小 計	30,021	0.05		19,117
	合 計	30,021	0.05		19,117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1	10,904		
		10,904		
		10,904		

審計部新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29,000	0	35,829,000	34,859,8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000	0	335,000	337,0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3,000	0	1,143,000	1,143,240
六、獎金	5,752,000	0	5,752,000	6,676,606
七、其他給與	616,000	0	616,000	715,593
八、加班值班費	1,406,000	0	1,406,000	1,352,4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000	0	2,870,000	2,938,649
十一、保險	3,396,000	0	3,396,000	3,323,67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1,347,000	0	51,347,000	51,347,000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69,185	-2.71	42	42	
2,008	0.60	1	1	
240	0.02	3	3	
924,606	16.07	0	0	人事費列支之考績獎金決算數2,062,571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4,614,035元。
99,593	16.17	0	0	
-53,584	-3.8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8,748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99千元。
0		0	0	
68,649	2.39	0	0	
-72,327	-2.13	0	0	
0		0	0	以非人事費(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勞務服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決算數7,273元，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人(8天)。
0	0.00	46	46	

審計部新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首長專用車	584,000	0	584,000	573,096
合 計	584,000	0	584,000	573,096

市審計處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904	-1.87	1	1	汰換車輛8780-KF於94年度購置。
-10,904	-1.87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84,000	84,000	0	84,000
6.獎勵及慰問			84,000	84,000	0	84,000
林漢傳等13人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	26,000	0	26,000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端午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	26,000	0	26,000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6,000	26,000	0	26,000
	小計		78,000	78,000	0	78,000
柯福財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	2,000	0	2,000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端午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	2,000	0	2,000
	支付本處退休人員104年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	2,000	0	2,000
	小計		6,000	6,000	0	6,000
	合計		84,000	84,000	0	84,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0	V					0				
0	V					0				
0						0				
0	V					0				
0	V					0				
0	V					0				
0						0				
0						0				
0						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p>本處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收入。</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p>	<p>遵照辦理。</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辦
	<p>；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本處 104 年度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p>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p> <p>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之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遵照辦理。</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p>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個別機關決議： 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內旅費」333 萬 6,000 元，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02 年總預算之整體評估報告，其中對於國營事業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常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彈性規定先行辦理，惟相關計畫先期評估作業未盡覈實，事後亦未見審計部加強審核控管並提出審核意見讓行政機關據以改善，為避免浮濫行事，爰凍結「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就此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3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鑑於審計部對於未能遵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而超編人員，形同知法犯法且帶頭違法，審計訓練付之闕如。爰針對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28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檢視 104 年上半年度預測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6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審計」預算 3,098 萬 1,000 元，惟各項工作計畫內容未予詳敘，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 104 年度詳細工作計畫及 103 年度之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5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	審計部 104 年度編列「縣市地方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 982 萬 4,000 元，惟未詳列各機關單位之預算費用，恐有跨計畫流用之嫌，凍結 104 年度審計部第 3 目「縣市地方政府審計」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提出各機關單位近 5 年之預算員額明細、各項費用彙計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7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五)	審計部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建置經費 15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審計部提出「審計機關資訊入口網系統平台」完整計畫及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9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六)	審計部 104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編列 33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七)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 2011 年的 25.81%、2012 年的 20.04%，降為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恐為風險管理原則，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審計部為加強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將就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整體成效加強審核，並適切提高補(捐)助案件之查核比率，具體作法如：(1) 持續督促各機關提高自行查核比率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2) 持續依據重要性原則及風險導向審計，適機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或於財務收支抽查時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提升對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覆蓋率。
(八)	販售冒牌台灣米的「泉順」於 102 年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廢止糧商登記，但事後業者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於 103 年成功恢復糧商資格；緊接著販售黑心油的大統也向衛生福利部訴願，最後免繳彰化縣衛生局開罰的億元罰鍰。換言之，食品安全的問題幾乎都是在焦點事件被曝光後，政府才會在輿論壓力下展開行動，以滿足人民的要求，凸顯政府執法不彰，爰要求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於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於民國 102 年度調查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彙整結果，核有部分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案件，未即時通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等情事，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進而確實保障民眾食之安全。為追蹤瞭解市縣政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改善辦理情形，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據彙整結果，市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974 萬餘元、2 億 973 萬餘元、2 億 6,496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9,820 萬餘元、1 億 9,834 萬餘元、2 億 4,500 萬餘元；實際辦理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含編制外人力)分別為 560 人、576 人、631 人，食品衛生查驗經費及實際辦理人力已逐年增加。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稽查家數分別為 12 萬餘家、13 萬餘家、12 萬餘家；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案件分別為 70 萬餘件、66 萬餘件、52 萬餘件。有關市縣政府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市縣政府編列食品衛生安全業務經費及人力配置未臻適足，暨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未盡周妥等共同性缺失，除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市縣政府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外，另經審計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相關業務督導考核及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之參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並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省市地方政府項下揭露。	
(九)	<p>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原列 3,098 萬 1,000 元，鑑於第二預備金幾已成為年度必要支出，惟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雖對部分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出審核意見，卻對大多數機關動支內容缺乏實質檢討，如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未有效發揮資產使用效益等，未盡周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對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全面予以深入檢討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4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	<p>針對 104 年度審計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原列 982 萬 4,000 元，公益彩券累計盈餘至 2013 年底止計 2,928 億餘元，其中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者計 1,472 億餘元。鑑於部分地方政府對於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管理及運用未盡周妥，如 1. 預算編列未臻覈實，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未能充分發揮基金功能；2. 盈餘分配款項之運用有欠周妥；3. 待運用數逐年增加，減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地方政府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之效益；4. 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5. 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編列或法定應辦之社會福利項目；6. 待運用數供縣（市）庫調度使用等缺失。審計部應監督地方政府濫用公益彩券盈餘狀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審計部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解凍報告，會議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91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p>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 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p>	審計部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辦理追蹤覆核，針對追蹤查核結果，如仍待繼續改善者，均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如機關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之答復，則依審計法規規定陳報監察院。嗣後審計部仍當賡續注意列管審核，善盡審計職責。
(十二)	<p>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p>	<p>1. 審計部民國 103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民國 10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7 人次。</p> <p>2. 審計部近年致力促請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該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積極推動，允有助降低經費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審計部並當賡續加強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p>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連宏櫻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李錦常

